附件6

大冶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大冶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管理,确保按 时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和工作任务，按照中 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大冶市项目实施的具体 情况,制定本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办法适用于财政部、商务部、国家扶贫办确定的,用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且符合国家电子商务进 农村综合示范范围和标准的项目。

第二条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 强对示范项目的监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督促检查活动,确保示范 建设项目质量。

第三条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工 作中发现项目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整改不 到位的取消项目承办单位资格,另行选定承办单位.



第二章项目选择

第四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和 程序择优选择承办单位。

第五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或专家评审等 办法遴选项目承办企业，在市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项目及其 承办企业，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项目管理

第六条 成立大冶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领 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市域内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 目工作,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点的显著位置设置"国家级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标识,提供项目监督举报渠道,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经市商务局、市财 政局、市乡村振兴局核定后,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

局备案;如有调整,应正式行文并说明理由再次备案.

第八条加强信息报送,在市政府网站设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专栏,及时、全面、准确、集中公开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和决 策过程等信息,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对接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和社区 商业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提交交易信息和活动信息,并依法保护 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

— 33 —

第九条定期公示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建 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 效目标、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承办单位责任人等，

督促项目承办单位按期完成工作。

第十条要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对项目建设、验收、补助、 公示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 备、程序合规。

第四章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 示范项目验收按照市政府印发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 合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以及验收管理办法 执行。

第十二条建设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承办单位向市电子商务进农 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市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验收申请后组织 验收。

第十三条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 制订验收工作方案,具体验收工作由市商务局牵头,联合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实施,也可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或聘请 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 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 合格"两种,验收完成后应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并对验收的

真实性负责。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市 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 在验收工作完成后形成验收报告,报告包括综合示范工作所有项目 的验收结论、主要做法、工作亮点、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 和建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 逐级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第五章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严格按照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

确保中央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经验收合格的项目须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至少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承办单位拨付 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如建设项目未能如期通过验收,应追回前期预拨资金.

第十八条对骗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除 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外,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究 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项目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 对各示范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督查结果.领导小组要将示范项目建设情况纳入对各乡镇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

第二十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应积极配合上级 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估。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负责解释。